

桃園市 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實施辦法修正 (0502)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桃教終字第 111001297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倡硬筆書法，促進硬筆書法學習風氣，顯現中國文字之美，提升藝術風尚，落實美育教育，特舉辦硬筆書法比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小。

肆、報名資格及競賽分組：

一、報名資格以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為限（由參賽學校自行審核）。

二、競賽分組：

組別	年級	說明
國小甲組 (22 班以下學校)	一～六年級	各年級分別得推薦至多 10 名學生參加。
國小乙組 (23 至 37 班學校)	一～六年級	
國小丙組 (38 班以上學校)	一～六年級	
國中組	不分年級	各校得推薦至多 20 名學生參加。
高中職組	不分年級	各校得推薦至多 20 名學生參加。

伍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各組各年級比賽分為初賽與決賽。

二、初賽業已於 11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完成評審作業，依原辦法各組各年級錄取 30 名學生參加決賽。

三、因考量近期疫情日益嚴重，原訂於 111 年 5 月 14 日（六）的硬筆書法競賽現場決賽和頒獎典禮將停止辦理，改採以入選決賽學生之初賽作品進行評審，各組獎項請參閱捌、獎勵辦法。

四、承辦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前在大忠國小首頁「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」專區公告決賽獲獎名單，併發文至各校，前三名獲獎人員獎狀和禮券，俟競賽專區公告領取消息後，請以校為單位派代表攜帶職章至大忠國小領回；佳作者獎狀則統一郵寄至學校。

陸、評審組成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分組評定之。

柒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
二、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
三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字、漏字或塗改者每字扣分數 2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分數 2 分。

捌、獎勵辦法：

組別	年級	獎勵內容
國小甲組	一～六年級	1. 第一名：各年級 1 名，每名禮券 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 2. 第二名：各年級 2 名，每名禮券 400 元、獎狀 1 張。 3. 第三名：各年級 3 名，每名禮券 300 元、獎狀 1 張。 4. 佳作：各年級 9 名，每名獎狀 1 張（人數得依評審狀況彈性調整）
國小乙組	一～六年級	1. 第一名：各年級 1 名，每名禮券 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 2. 第二名：各年級 2 名，每名禮券 400 元、獎狀 1 張。 3. 第三名：各年級 3 名，每名禮券 300 元、獎狀 1 張。 4. 佳作：各年級 9 名，每名獎狀 1 張（人數得依評審狀況彈性調整）
國小丙組	一～六年級	1. 第一名：各年級 1 名，每名禮券 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 2. 第二名：各年級 2 名，每名禮券 400 元、獎狀 1 張。 3. 第三名：各年級 3 名，每名禮券 300 元、獎狀 1 張。 4. 佳作：各年級 9 名，每名獎狀 1 張（人數得依評審狀況彈性調整）
國中組	不分年級	1. 第一名：各組 1 名，每名禮券 500 元、獎狀 1 張。 2. 第二名：各組 2 名，每名禮券 400 元、獎狀 1 張。 3. 第三名：各組 3 名，每名禮券 300 元、獎狀 1 張。
高中職組	不分年級	4. 佳作：各組 9 名，每名獎狀 1 張（人數得依評審狀況彈性調整）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參加比賽人員往返交通、膳雜費用，由所屬學校補助。
- 二、比賽經費由桃園市教育局專款補助，經費概算如附件五。

拾、附則

- 一、指導學生獲得第一名之指導老師，核敘嘉獎 2 次；第二名之指導老師，核敘嘉獎 1 次；第三名之指導老師，核頒發獎狀 1 張。（每位參賽選手指導老師限報乙名，依報名表為準）。
- 二、修正後決賽辦法和頒獎活動將公告於大忠國小首頁「111 年硬筆書法競賽」專區。

拾壹、其他：

- 一、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、各校指導老師於決賽、頒獎活動當日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 1 年內補休。
- 二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畢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辦法經桃園市教育局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